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章節載有若干特定風險，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背景

茲提述(i)有關(其中包括)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的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其後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暫停於聯交所的交易。本公司被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及復牌須待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高等法院勒令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的收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提交及更新新上市申請。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及寄該發通函且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代價400,000,000港元收購禹銘的全部股本，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天內以現金結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為聯合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無意於復牌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除外公司(即本公司的所有現有附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均將被撤資。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經擴大集團將僅包括本公司及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除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引入禹銘之業務外，本公司無意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 概 要

---

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債權人計劃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於主席決定後,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新配售(倘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於大法院的聆訊上(「聆訊」),本公司告知大法院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重組提呈的決議案及主席決定投反對票之投票。為避免來自異議股東的潛在爭議,大法院指示本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宣告性傳訊令狀,以尋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宣佈有效通過的聲明;及/或以另一方式,於釐定在股東特別大會考慮的決議案是否已獲通過時,宣告異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表決之投票將被擱置及不予理會。大法院已將該等傳訊令狀及股本削減確認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進行聆訊。大法院進一步指示,倘異議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就本公司的股本削減申請出庭並出席聆訊,則有關人士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有意出庭及出席聆訊之書面通知,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提交及提供任何支持其立場的證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預期股本削減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舉行聆訊後不久於大法院上確認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命令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命令,大法院及高等法院已分別指示(其中包括)將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計劃文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寄發予債權人及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召開。待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債權人計劃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開曼群島時間)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香港時間)分別召開大法院及高等法院之聆訊以批准債權人計劃。預期債權人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生效。

倘(1)大法院並未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任何法令;(2)大法院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法令及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異議股東於上訴截止前就上述法令申請上訴或暫緩執行法令;或(3)大法院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法令及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前並未自異議股東收到不可撤銷承諾以使證監會及聯交所信納,本

## 概 要

公司將宣佈撤回公開發售。倘公開發售被撤銷及發生上述任何事項，有關公開發售的退款支票將於公告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申請人。股東及公眾投資人應注意，倘本公司宣佈於上述情況下撤回公開發售或建議重組（包括公開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將向公開發售申請人退回股款（不計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較一般市場慣例的3.5天更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收款項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還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息退回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鑒於建議重組（包含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在香港並不常見，本公司認為，該較長的發售期屬合適，因其可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足夠時間考慮是否申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倘閣下申請發售股份，下表載列退款預期日期概要，惟上述任何事件觸發撤銷公開發售：

	事件預期日期	預期公告日期	預期退款日期	公開發售開始至 預期退款日期之 最長營業日天數
(1) 大法院並未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任何法令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開曼群島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假設收到法院裁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前	12
(2) 大法院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法令及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異議股東於上訴截止前就上述法令申請上訴或暫緩執行法令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前	於該事件發生日期（假設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後盡快作出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	24
(3) 大法院授出本公司尋求事件A項下之法令及上訴截止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前並未自異議股東收到不可撤銷承諾，以使證監會及聯交所信納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	24

---

## 概 要

---

除上述外，倘公開發售並未如本招股章程「與建議重組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所述情況被撤銷，惟：

- (A) 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落實，則於公開發售開始後19個營業日；
- (B) 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及復牌及新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始交易，則於公開發售開始後20個營業日。

作為建議重組的架構的一部分，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總計約12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包括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申請及付款程序)；(ii)禹銘及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禹銘及本集團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禹銘之業務

禹銘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 企業融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就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1,200,000港元、51,400,000港元及40,800,000港元，分別佔禹銘總收益約68.7%、69.9%及68.4%。

## 概 要

### 資產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僅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分別佔禹銘總收益約29.0%、28.8%及29.9%。

下表載列禹銘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產生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	41,232	68.7	51,394	69.9	40,754	68.4
資產管理	17,424	29.0	21,204	28.8	17,824	29.9
其他 <sup>附註</sup>	1,392	2.3	917	1.3	999	1.7
<b>總計</b>	<b>60,048</b>	<b>100.0</b>	<b>73,515</b>	<b>100.0</b>	<b>59,577</b>	<b>100.0</b>

附註：其他包括禹銘就新工根據管理協議產生的辦公室水電費、租金及雜項行政開支報銷的40%，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資產管理」一節。

### 自營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亦從事股本證券及固定收入產品自營買賣，根據禹銘本身風險狀況及投資週期選擇投資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禹銘自營買賣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約為7,100,000港元、8,4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自營買賣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03,200,000港元、26,1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

據候任董事告知，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不擬積極從事自營買賣。

### 禹銘的競爭優勢

候任董事相信，禹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受其多項競爭優勢支持，包括：(i) 業務成熟；(ii) 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iii) 與客戶之密切及穩定關係；(iv) 結構完善之專業服務；(v) 高效之管理架構；及(vi) 專注之服務。

### 禹銘的業務策略

禹銘採納以下策略鞏固其上述競爭優勢：(i) 增強禹銘企業融資團隊以維持向其客戶提供高質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 擴大有關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證券的顧問工作；及(iii) 專注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的表現。

### 禹銘的客戶

#### 企業融資顧問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為逾 60 名客戶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

客戶的重複業務以及客戶及專業人士轉介為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客戶基礎作貢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下禹銘五大客戶貢獻禹銘總收益分別約為 42.1%、34.9% 及 35.6% 以及貢獻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 61.3%、50.0% 及 52.0%。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該業務分部下禹銘最大客戶貢獻禹銘總收益分別約為 10.0%、8.2% 及 9.2%，分別佔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約 14.6%、11.7% 及 13.5%。由於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屬「一次性」性質，禹銘最大客戶對收益的貢獻往往每年有所不同。

#### 資產管理客戶

自開始營業起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新工為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的唯一客戶。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禹銘按獨家基準獲新工委任為其投資管理人。委任期限通常為三年並已每三年續新。

有關禹銘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禹銘之業務－客戶」一節。

### 禹銘的未來計劃

候任董事認為香港股市將持續增長，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穩定增長及從長遠看預期融資顧問服務行業將出現更多業務機遇。經擴大集團將尋求把握股市的潛在增長，以及通過不斷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作為一名香港活躍顧問服務供應商繼續參與融資顧問行業。

###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新配售有關的風險；(ii) 與禹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iii) 與禹銘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iv) 與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有關的風險；及(v) 與第三方數據準確性有關的風險。

該等風險因素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詳述。下文載列若干可能對禹銘有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i) 禹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乃按逐項項目基準及為非經常性質；(ii) 禹銘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其資產管理服務，而該服務項下僅有一名客戶；(iii) 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會對禹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iv) 禹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項下收益的重大部分來自若干主要客戶；(v) 以佣金為基礎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存在不確定性；(vi) 禹銘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開展業務及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v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禹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viii)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禹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於往績記錄期禹銘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禹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概要須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禹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概 要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0,048	73,515	59,57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44)	886	521
其他財務收入淨額	8,404	7,534	2,642
開支	(27,088)	(32,677)	(20,1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820	49,258	42,623
所得稅開支	(5,692)	(7,571)	(6,525)
年內溢利	<u>35,128</u>	<u>41,687</u>	<u>36,09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22.4%至約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乃主要由於(i)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增加，因5個指定聘用財務顧問的總合約金額3,000,000港元或以上(「高價值委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收益，而於二零一六年僅3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入；及(ii)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由二零一六年的11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6個。這亦為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比較溢利增加約18.7%至約41,700,000港元的主要推動因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19.0%至約5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費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8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八年企業融資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宗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平均已確認收益下跌，因(i)二零一八年僅4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而二零一七年有5個高價值委聘確認為收益；及(ii)3個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因客戶的商業理由於二零一八年終止及所訂立的新長期聘用服務的每月費用低於已終止委聘，及於二零一八年以較低每月費用續期一份委聘函導致長期聘用服務的總費用減少，儘管二零一七年有為數16個長期聘用服務的委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100,000港元，乃主要因企業融資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 概 要

###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0,159	296,335	111,750
負債總額	31,497	45,206	25,164
流動資產淨值	126,345	234,095	70,197
資產淨值	228,662	251,129	86,586

禹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8,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錄得純利約41,700,000港元導致收益增加，被年內派付現金股息20,000,000港元所抵銷。

禹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派付現金股息2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純利約36,100,000港元的淨影響。

### 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3,760	41,097	39,7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525	43,306	15,2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12	85,458	9,9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1,437	108,764	(174,8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45	148,982	257,7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82	257,746	82,937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49,000,000港元、257,700,000港元及8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因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造成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儘管因派付股息影響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派付股息200,000,000港元抵銷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禹銘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純利率	58.5%	56.7%	60.6%
股本回報率	15.4%	16.6%	41.7%
資產回報率	13.5%	14.1%	32.3%
流動比率	501.1%	617.8%	379.0%
債務人周轉日數	45.7日	49.0日	57.1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禹銘純利率分別約 58.5%、56.7% 及 60.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 56.7%，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8.5% 相若。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6.7%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0.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花紅減少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 501.1%、617.8% 及 379.0%。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01.1% 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17.8%，主要由於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約 8,500,000 港元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令流動資產增加約 121,5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 78,100,000 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17.8% 下降至 379.0%，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 200,000,000 港元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 174,800,000 港元。

### 禹銘的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並無重大變動。禹銘繼續按交易及長期聘用基準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禹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禹銘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禹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禹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據候任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禹銘經營所在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行業的整體環境概無重大變動而對禹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候任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禹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將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禹銘作為財務顧問處理6項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處理2項交易及為12位客戶擔任長期聘用財務顧問。

### 禹銘認購事項及新配售

本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莊女士訂立莊女士認購協議，以向莊女士配發及發行512,698,58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45.0%；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訂立禹銘認購協議，以向李華倫先生及禹銘團隊配發及發行227,250,000股認購股份及57,5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權之約19.9%及5.0%。

由於莊女士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以按竭力基準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52港元之新配售價向不少於十名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莊女士)配售莊女士並無認購的512,698,586股認購股份，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莊女士認購協議，從而加快完成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著莊女士認購協議終止，建議重組將隨新配售及禹銘認購事項進行。

###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作為建議重組的架構一部分，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241,705,083股發售股份籌集共約125,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其中150,264,780股發售股份將提呈作為預留股份發售予優先發售項下的合資格股東及餘下91,440,303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公眾人士，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91,440,303股發售股份初始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及150,264,780股預留股份提呈發售予現有股東，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禹銘認購股份、新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及13.2%。

## 總開支

應由本公司支付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有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有關建議重組項下交易的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將約52,300,000港元。於估計總交易開支中，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所佔約5,200,000港元將入賬列為自本公司股權賬扣除。餘額約47,100,000港元預計於本公司損益扣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30,6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損益確認及剩餘估計開支將其後於本公司損益扣除。估計總交易開支的重大部分屬非經常性質。

##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禹銘建議、批准及以現金的方式分別向賣方派付股息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禹銘將以現金及以派發其所持投資資產實物方式向賣方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以禹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為限。因此，預期禹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向賣方分派其所有投資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持有的投資資產公平值主要包括(i)上市債務證券16,300,000港元；及(ii)上市股本證券400,000港元。

禹銘通過其經營現金流量為上述股息付款撥付資金。

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後及受限於細則，候任董事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建議派付股息。然而，復牌後本公司仍將擁有未償還累計虧損約137,526,000港元，及將無法宣派股息直至(其中包括)所有未償還累計虧損已對銷。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選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951,078)

---

## 概 要

---

	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u>(0.95)</u>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	409,921
減：無形資產	<u>(406,666)</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3,255</u>
	港元
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003</u>

### 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禹銘的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賬目。假設本公司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477,048,000港元及67,127,000港元。假設本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840,860,000港元，主要來源於債權人計劃項下債務重組的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